

香港海外公司

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营业点可以采用的企业实体的形式主要有：

- ◆ 设立代表处
- ◆ 登记为香港公司法第十部(**Part XI**)的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 (分公司)
- ◆ 设立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分公司只是母公司的分支，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子公司是香港本土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若要了解更多关于子公司及代表处的申请登记程序及要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现着重解释海外公司的概念及登记要求。

香港公司法中，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的概念是指在香港以外成立为公司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341条，“营业地点”包括股份过户或股份登记处，以及任何用作制造或储存任何货品的地方，但不包括海外公司不用作处理任何产生法律义务的业务地点。海外公司必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一个月内申请登记。

香港的律师、会计师或如宏杰这样的专业工商服务公司可以帮助向公司注册处代办申请登记。申请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公司章程文件的核证副本，例如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宪章和法规；
- b) 申请下列资料的指定表格 F1 “香港注册海外公司详情”：
 - 甲、董事、秘书及香港授权代表的资料
 - 乙、公司在香港和注册成立地点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 丙、公司在注册成立地点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 c) 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性质文件的核证副本；及
- d) 公司最近期帐目的核证副本。(如公司实质上为私人公司，且毋须向公众发表或公开帐目，便可提交律师或核数师证明书，申请豁免递交帐目存盘。)

对于以上 a)、c)、d)中所载海外公司文件所用语言的要求，公司只需递交章程和最近期账目经核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存盘；至于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性质的文件，则需递交原本的核证副本、及经核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海外公司登记后将获发海外公司登记证明书。一般来说，海外公司登记证明书可在22个工作日内发出。公司被批准登记后，须向香港税务局之商业登记处办理商业登记(税务登记)手续，并缴交当年的登记费用。这样，海外公司就可以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海外公司需要根据香港的税收条例相应承担香港的税负。